

项目编号：20822-2024-F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黑龙江亨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黄童彤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黄童彤



受审核方名称：黑龙江亨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1296764	CIII
B	黄童彤	组员	审核员	2024-N1FSMS-1301841	CIII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春雨、许可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7307-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



GB 3164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上午至2024年12月1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新德村原政府所在地黑龙江亨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速冻玉米的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新德村原政府所在地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新德村原政府所在地

经营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新德村原政府所在地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CCP点控制情况、外部供方的管理控制控制、管评内审的有效性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7.2、生产部/8.2.4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月16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2月16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CCP点控制情况、供方管理；管理评审和内审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及验证工作；审核周



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投诉事件，未受到上级监管部门的处罚等；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供方为长期合作伙伴，食品安全能得到保障。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 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制定了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22000:2018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基本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管理和生产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对前提方案、HACCP 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管理评审、内审有效性需要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1、现场检查《营业执照》正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23MA1B2QXHX1；，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冷冻、冷藏（仅限利昂制冷）：水果、蔬菜、生鲜肉、水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织目前生产速冻玉米。

2、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新德村原政府所在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23122396604，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有效期 2026 年 09 月 16 日，食品类别：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

经营地址与审核地址一致；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3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单班工作，办公室人员：8:00—16:30（11:30—13:30 为休息时间），生产人员：7:00—16:00（11:30—13:30 为休息时间）。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玉米验收储存→扒皮、挑选、切跟→清洗→蒸煮→速冻→内包装→金探 →外包→入库

关键过程：CCP 速冻

外包过程：第三方检测、废弃物处理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 HACCP 小组、生产部、综合部等部门，公司确定组织机构并提供组织机构图，与管理层交流及文件查看，根据公司管理体系运行及实际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和权限。

内部交流主要通过直接面谈、微信、电话、会议、文件、培训方式，外部交流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电话、微信、拜访方式，内外部沟通顺畅，符合要求。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依据 ISO22000:2018 的要求策划了：

- 《管理手册》1 份；
- 程序文件：32 份；详见《程序文件》
- 相关管理制度：26 份；详见《管理制度》
- 记录表格：80 份；详见《记录清单》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组织识别并获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T 27307-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GB 3164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Q/HHT0001S-2021 速冻玉米等法律法规。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新德村原政府所在地，房产为黑龙江亨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黑（2021）青冈 不动产权第 0001049 号；宗地面积 12267.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054.5 平方米；办公楼 3 层（一层办公及餐厅，二楼办公区，三楼接待生活区），生产车间一层（有清洗区、蒸煮区、沥干区、速冻区、冷藏库、包装区），速冻库 4 个（平均 80 平方米），冷藏库（600 平方米）、原料库（450 平方米）、半成品暂存库（450 平方米）；

生产设备：扒皮机 3 台、切头去尾机器 2 台、清洗机、蒸煮机 2 台、速冻设备 4 套、分拣机 1 台、包装机 1 台，金探 1 台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温度计、电子计价秤、温控仪、压力表；

特种设备：叉车 1 台、锅炉 1 台、锅炉稳压罐 1 台、电梯 1 台；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30 人，固定人员 18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4 人；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管理层、综合部、生产部。总经理任命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明确了其职责。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食品安全方针：



全程管控 安全优质 持续改进 客户放心

总目标：

食品安全事故为 0

一次交检合格率 $\geq 98\%$

顾客满意度 $\geq 90\%$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基本能够对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基础的了解。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前提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要求，对产品生产进行管理，制定了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管理手册、程序作业文件、危害控制计划、PRP、应急预案、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基本能指导公司食品包装用玻璃制品相关过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控制操作。

单班工作，办公室人员：8:00—16:30（11:30—13:30 为休息时间），生产人员：7:00—16:00（11:30—13:30 为休息时间）：

生产工艺流程：

玉米验收储存→扒皮、挑选、切跟→清洗→蒸煮→速冻→内包装→金探→外包→入库

本部门涉及的 1 个 CCP 点：CCP1：速冻

关键限值：速冻温度：-30-35℃，时间：3-4 小时；

结合现场情况查核前提方案等运行的控制：

1) 虫鼠害管控：虫鼠害设施有挡鼠板、电子灭鼠器、灭蝇灯；

查 2024.8.1《虫鼠害防治记录表》，检查地点：车间、库房；防治对象：苍蝇、老鼠；防治工具：窗纱、灭蝇灯、挡鼠板、粘鼠板，检查结果：合格；检查人：杨德喜；

2) 人员卫生、员工工服管控：工作服员工自行清洗，每周清洗 1-2 次；员工办理了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有《员工进入车间卫生检查表》，检查内容有洗手、消毒、工程服、帽子等，查 2024 年 8 月 21 日检查记录，工作人员姓名：李玉霞，检查人：汤仁英；检查结果：合格

更衣室内未安装工作服消毒设施，——不符合；

3) 清洁消毒管理



——因产品为速冻产品，现场对车间清扫方式以清洁为主，每日对地面进行清扫，生产设备和设施一般用擦拭的方法进行清洁，控制基本合理。

4) 化学品管理，企业使用的化学品有 75%酒精和设备润滑油；专人负责保管，现场观察未见散漏等情况，控制基本合理。

5) 对厂区安全等综合检查，现场查看生产检验记录报告表，每日对机台模具、投料机、料滴成形、导料、工作池温度等进行检查记录。

6) 废弃物管理：主要是废弃的包装纸箱和处理工序产生的玉米尖、玉米跟、玉米皮。纸箱积攒一定数量后做废品销售，处理关工序产生的玉米尖、玉米跟、玉米皮卖给青冈县祯祥镇俊明奶牛养殖合作社，有《玉米青储购销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合同到期自动续签；

查 2024 年 8 月份《废弃物处理记录》，处理时间：2024.8.16，废弃物类型：玉米皮，汽运，送达地点：中和；处置方式：青储；记录人：许可；数量：1 车；

7) 空气和水质：公司产品对空气无特殊要求，蒸煮和锅炉用水为自来水净化后的处理水，经精滤、反渗透处理，有水质检测报告；

8) 运输控制，原料玉米供方送货上门，速冻玉米产品客户自提，场内产品周转及原材料通过叉车或手动液压车进行周转运行；

9) 交叉污染控制：员工进入车间前进行简单洗手、更衣。

10) 现场查看仓库情况，现场查看成品库、速冻库、原材料库，库内地面整洁，无杂物，各仓库门口放置有挡鼠板，仓库外面放有电子灭鼠器，库内放置有灭蝇灯。库内安装了防爆灯，速冻库温度电脑控制，温度设置-35摄氏度；成品库库内放置有温度计，温度显示-12℃，不符合-15℃-18℃要求，负责人解释是因为现场检查，打开库门导致温度升高。原料堆放整齐，放置于木质垫板上，已现场沟通换成塑料垫板。

二、危害控制计划实施和产品验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速冻玉米，策划编制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关键控制点及控制制度》、《不合格管理制度》产品企业标准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原辅材料验收主要以感官检测和查验供方均合格证明为主，确保来自合格供方，审核周期内上述要求/内容没有发生修改。

涉及本部门的 CPP 点及实施情况：

CCP1：速冻

关键限值：速冻温度：-30-35℃，时间：3-4 小时；

提供 2024 年 7 月-12 月速冻库《速冻监控记录》，查看 2024 年 8 月 28 日记录，温度显示-32.4℃；时间：8:00—12:00；

另查 2024.8.20、9.18 监控记录，均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 3#速冻库温控仪显示温度：-32.2℃，时间：8:30—12:30，符合关键限值，CCP 点受控；其余 3 个速冻库未使用；提供有冷冻库温控仪温度校准记录，符合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产品的第三方委托检测报告：

速冻玉米 检验报告编号：ACE911004ACF10A7341，报告日期：2024-09-20，检测项目：水分、铅、黄曲霉毒素，检查结果：符合；检测机构：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速冻玉米 检验报告编号：ACE911004ACF10A7342，报告日期：2024-09-20，检测项目：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检测机构：黑龙江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用水 检验报告编号：BV2024T91048，报告日期：2024-08-29，检测项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砷、镉、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PH、总硬度等 39 项，检查结果：合格；检测机构：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过程对微生物无特殊要求，此生产工艺微生物无生长及繁殖能力，所以不做要求；



上述控制基本满足标准要求的可接受水平。

提供了 2024 年 10 月 5 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结果等方面，基本合理。

三、供方管理

企业编制了《采购管理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满足评价准则要求的原料和辅料供方可被评为合格供方。目前产企业采购的产品有复合包装袋、纸箱、玉米、塑料编织袋等，塑料框（晾干使用）一次性采购，未体现在合格供方名录中。

组织采购人员与供方电话/微信沟通采购，复合包装袋、纸箱，每年都有部分剩余，第二年继续使用，玉米未当地农作物，与供方签订协议，所有玉米全部采购。

查《合格供方名单》：

供方名称	供应主要产品
青冈县周天保家庭农场	玉米
黑龙江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袋
哈尔滨鼎盛印务有限公司	复合包装袋
哈尔滨哈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经查，企业对以上供应商每年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公司资质、价格合理程度、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

查《合格供方评价表》，评价时间：2024.07.01；制表：许可，审核：殷海波，批准：刘春雨；评价结论：同意列入合格供应商；

供方资质均齐全、有效，收集了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供方：青冈县周天保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1223MAIBXCNAX9

提供鲜玉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鲜玉米；报告编号：ACE911004ACF10A7343，签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检测项目：黄曲霉毒素 B1、铅、镉、总汞、总砷、铬、马拉硫磷，乐果等项目；结果：合格，检测单位：PONY 谱尼测试；

同时提供玉米种植合同：种植面积 5000 亩，品种万糯 2000，万糯 2018 两个品种，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产品为 2024 年产出品）

供方：黑龙江宏润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2308621911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黑）XK16-204-0030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塑料编织袋，报告编号：2024BZ00001，签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检测项目：允许偏差、拉伸负荷、耐热性、跌落试验、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等项目；结果：合格，检测单位：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供方：哈尔滨鼎盛印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300936556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黑）XK16-204-0056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双向拉伸尼龙/低密度聚乙烯复合袋，报告编号：2024HB00781，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检测项目：规格偏差、拉断力、断裂伸长率、直角拉裂力、层间剥离力、耐压性等项目；结果：合格，检测单位：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供方：哈尔滨哈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8W5XW6W，印刷经营许可



证：YS230A0172B

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亨泰白玉米A等纸箱，生产日期：2024年8月6日，生产批号：2408060936，检测项目：笔画不清晰，粗细不均匀；纸袋的粘合边缘，拆开时不撕裂、纸袋内壁粘合等13项，结果：合格，未提供最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下次审核关注；

供方：葫芦岛市金星塑料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4X275010401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塑料周转筐，报告编号：A2220273768101068D，签发日期：2023年09月07日，检测项目：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能酸钾消耗量、铅等项目；结果：合格，检测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购买塑料周转筐时报告在有效期内，只采购一批次，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外包过程：第三方检测，废弃物处理

提供外包合同：

1) 第三方检测：速冻玉米及鲜玉米送PONY谱尼测试进行检测，特种设备、压力表等设备送绥化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检测。

2) 废弃物处理：与青冈县祯祥镇俊明奶牛养殖合作社签订玉米青储购销合同，青储(玉米尖、玉米根、玉米皮)进行收购，收购时间(2021年8月20日-2027年9月30日)，有双方公司盖章，有效；

提供原料采购及供方管理符合要求。

四、不合格品处置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日常运行管控过程中：

原料验收主要来自合格供方，进货验收检验合格后放行，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采购原料不合格情况。

在加工过程中，包括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控制，按照作业指导书、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要求进行落实，员工能力通过培训等方式进行提升，定期进行考核，设备设施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

常见的不合格品有：包装过程中挑选出的花粒米、不完善粒米、根部切割不完全的玉米，处理方式：卖给附近的合作社当做饲料；

销售过程客户有反馈，包装袋上喷码不清楚，处理方式：由于一般数量较少，客户仅口头警告，未做处罚，企业同时会加强生产线质量控制。审核周期内未发生CCP点偏离情况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审核周期内运行基本稳定。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1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2024年10月26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日常运行管控过程中：



原料验收主要来自合格供方，进货验收检验合格后放行，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采购原料不合格情况。

在加工过程中，包括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控制，按照作业指导书、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要求进行落实，员工能力通过培训等方式进行提升，定期进行考核，设备设施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

常见的不合格品有：包装过程中挑选出的花粒米、不完善粒米、根部切割不完全的玉米，处理方式：卖给附近的合作社当做饲料；

销售过程客户有反馈，包装袋上喷码不清楚，处理方式：由于一般数量较少，客户仅口头警告，未做处罚，企业同时会加强生产线质量控制。审核周期内未发生 CCP 点偏离情况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审核周期内运行基本稳定。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总经理表示公司不定期对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输出，以确定是否存在需求和机遇，这些需求或机遇也作为持续改进的一部分加以应对。目前公司改进措施包括：

对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公司人员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系统的培训等方式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进行员工的体系知识培训，提高体系意识；内外部环境识别评审、相关方及其需求信息的监视，风险和机遇应对；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监管部门抽查等；具体见各部门运行记录。控制基本合理。

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合格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具体见领导层审核记录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合格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具体见领导层审核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对投诉处理控制要求进行了规定，投诉处理由综合部负责，查投诉处理管理情况。负责人表示，本审核周期内无顾客重大投诉现象、无食品安全投诉；收到投诉信息上报公司领导，根据投诉情况进行反馈、处理，有必要时进行赔偿，沟通方式主要为微信、电话等；如顾客直接反馈至上级监管单位，由公司领导、生产部、综合部共同处理，完成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等。

与总经理沟通，客户有反馈包装袋上喷码不清楚，处理方式：由于一般数量较少，客户仅口头警告，未做处罚，企业同时会加强生产线质量控制。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新德村原政府所在地，房产为黑龙江亨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黑（2021）青冈 不动产权第 0001049 号；宗地面积 12267.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054.5 平方米；办公楼 3 层（一层办公及餐厅，二楼办公区，三楼接待生活区），生产车间一层（有清洗区、蒸煮区、沥干区、速冻区、冷藏库、包装区），速冻库 4 个（平均 80 平方米），冷藏库（600 平方米）、原料库（450 平方米）、半成品暂存库（450 平方米）；

生产设备：扒皮机 3 台、切头去尾机器 2 台、清洗机、蒸煮机 2 台、速冻设备 4 套、分拣机 1 台、包装机 1 台，净水设备 1 套、金探 1 台等支持性设备；

检测设备：温度计、电子秤、温控仪、压力表；

特种设备：叉车 1 台、锅炉 1 台、锅炉稳压罐 1 台、电梯 1 台；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



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体系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食品安全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现场审核期间与内审审核组长王刚，基本知道内审流程，但体系内审的实施及控制较为薄弱，对内审所涉及体系标准条款不够熟悉，内审员能力存在不足。见不符合项

3) 信息沟通:

公司确定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沟通，确保所有对食品安全产生影响的活动的活动的人员理解有效沟通的要求，收集对食品安全有影响的信息，确保 HACCP 小组及时获取可引起 HACCP 体系变更的信息，保持 HACCP 体系的持续更新和有效性。

总经理和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外部沟通，充分了解企业的产品、相关危害和 HACCP 管理体系，并经培训。

建立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确保所有人员都有责任向上级管理者、最高管理者报告所关注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隐患。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与记录管理程序》；

查文件管理情况：

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管理手册》1 份、《程序文件》32 份、《危害控制计划》1 份、《前提方案》以及所要求的记录。

公司策划编制的《文件与记录管理程序》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的成文控制信息，第三层次文件对体系及其相互关系在上述文件中做了描述，记录表单满足公司目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查公司按照《文件与记录管理程序》的要求，在发布前由总经理批准，审核周期内依据文审问题、一阶段问题对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文件修改。提供了修改后的证据，但未规范提供修改表表单等凭证，现场做改进建议项提出。

查《受控文件清单》，记录有文件名称、文件编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编制人：许可，基本合理。

查《文件发放回收一览表》，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记录中写明了文件名称、编号、版本/状态、发放记录，2024.07.01 对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总经理、生产部、综合部发放，编制人：许可，并提供了发放人签名，控制基本合理。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劳动乡新德村原政府所在地黑龙江亨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速冻玉米的加工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黑龙江亨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黄童彤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